

四綜上，該老人戶籍資料除民政局外，另有各個機關擁有與知悉，目前尚無法確定由何機關或何人提供該資料，本處將繼續瞭解查明再行函復。

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 陳正德 陳淑華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主席（陳議員玉梅）：

速記：鐘淑貞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等三位，質詢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請陳秘書長就備詢台。

秘書長！明天大家都很害怕，因為明天是一個危險日，就是Y2K入侵。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陳秘書長裕璋：

對。

藍議員美津：

所以大家都很怕，媒體一直渲染要大家存糧儲水、銀行提款存摺要趕快列印、還有航空飛機不能搭乘等等，不管是電子媒體

或電台、報章都是這樣一直在宣傳，一方面是提醒大眾注意，另一方面造成人心惶惶，包括政府機關對千禧年的應變處理，根據媒體報導，你們已經準備周全，有沒有把握明天不會出任何狀況？

陳秘書長裕璋：

有關Y2K的問題，在市府主計處資訊中心有專案在處理，包括整體應變計畫都有。關於四月九日的問題，事實上有這樣的傳聞，依我們研判來講，資訊中心有一套整體評估，明天各方面的應變，我們都已準備周全；其實我個人認為應該不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藍議員美津：

根據媒體報導，只要逢九就要注意，包括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是最危險的一天，民衆看過媒體報導後都非常驚慌！你剛已向市民承諾應該都沒有問題，只要與市政府有接觸的相關機關，電腦應該都不會出狀況與閃失。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都評估過也準備應變措施，但我們認為這部分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藍議員美津：

全市的交通號誌、醫療器材使用方面、自來水消毒會不會停頓？我們是不是都有萬全準備，明天應該不會有問題吧？

陳秘書長裕璋：

是的，我們都有萬全準備。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明天交通號誌全部當機怎麼辦？我們有這麼多警力做維持交通的工作嗎？會不會讓整個台北市天下大亂呢？

陳秘書長裕璋：

媒體對這部分是有這樣報導與傳聞，但我們相關單位也有做這方面的評估，而評估結果，我們是認為這方面發生的機率不高。

藍議員美津：

雖然機率不高沒有錯，但不怕一萬祇怕萬一。

陳秘書長裕璋：

是。

藍議員美津：

萬一發生時，我們會不會措手不及？或者當初檢測，你們信誓旦旦說沒問題，但是如果發生任何事故，你們就沒辦法向台北市民交待！

陳秘書長裕璋：

感謝藍議員提醒，我會交待相關單位再仔細全面檢討一遍。

藍議員美津：

只剩下幾個小時而已。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事前都已經檢討過了，我剛剛也向議員報告過發生的可能性不高，一切應該都可以維持順暢才對。

藍議員美津：

發生率不高沒有錯，可是我們還是要有防範之心。

陳秘書長裕璋：

是。

藍議員美津：

如果過了明天四月九日危險日後，未來逢九日，我們就要注意。

陳秘書長裕璋：

是。

藍議員美津：

如果市政府不注意，市民還是會提醒市政府去注意這件事情，甚至媒體還是會爭相報導，包括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那一天。我認為不管該日是不是一個危險日，我希望我們都能夠有萬全準備，這一點是市政府應該擔起來的責任。

陳秘書長裕璋：

我們應該做好萬全準備。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秘書長。請社會局謝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目前大家都要求兩性平權，其實在受教育與就業方面還是有所差別，目前我所擔心的是婚姻暴力、未婚家庭、未婚媽媽等問題，社會局是給予怎樣的照顧？

我與某立法委員有辦一所中途之家，之前也與前社會局陳菊局長到日本考察過他們的中途之家設置，他們把不管是單親家庭、受虐待、受暴、失婚、未婚等小成員家庭，都會把他們安置在類似公寓住宅裡，讓他們居住，然後給予他們一年時間尋找工作，等工作穩定後，並讓小孩子可以在他們工作附近地點上學，然後在這一年期間，由政府負起照顧小孩子的就學、就醫，包括婦女朋友就業問題等相關事宜。

市政府經過我們上次質詢後，好像也開始著手準備這方面的相關事宜，請問現在還有沒有繼續進行？

社會局謝局長秀芬：

有，目前我們有兩處家園是公設民營機構並委託民間照顧，未來還有一家我們會繼續委託。

另外在下半年度時，還會設置單親中途之家機構，對於未婚懷孕少女由張老師幫忙輔導，這部分也正在進行中。

藍議員美津：

局長！其實未婚懷孕少女有些是蠻可憐的，因為她們都很單純，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他們的婚姻關係，甚至包括男、女間的女性問題，所以當事情發生時，他們完全沒辦法去告知父母也不敢啓口，就算朋友也不敢講！

我想這些女孩子也不願意當未婚媽媽，祇是迫於環境、受壞朋友引誘，或因男女朋友最後無法結婚而造成未婚媽媽，對於我們在這方面的處理過程中，除了張老師協助輔導之外，醫療機構衛生局也要教導他們在懷孕期間，如何對心理與生理方面的照顧，這一點是台北市府與所有市立醫院責無旁貸應該要協助的，讓一位少女轉變為媽媽的過程中，知道一些基本衛生處理知識，這部分社會局與衛生局應負起責任協助他們。

謝局長秀芬：

是，我們都有在進行。

藍議員美津：

上屆我們提出該問題時，社會局是有極力在做這方面的事宜，我想了解市府換人執政後，有沒有繼續在進行？

謝局長秀芬：

有，我們有繼續在做。

藍議員美津：

剛剛你說有兩家委託民間的中途之家，請把目前進住的單親家庭人數有多少以及背景如何？或屬於受暴？還是未婚懷孕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謝局長秀芬：

好。

藍議員美津：

局長！本市公立托兒所有二十三所，私立托兒所有四百三十一所，私立托兒所從去年二百七十二所增加到八十七年時是四百三十一所，在這麼多間私立托兒所裡，我們議會一直要求能夠協助他們合法化，讓他們能夠突破土地分區管制規則限制，但還是沒辦法協助他們合法化，以目前來講，社會局要如何協助他們達到我們的要求？

謝局長秀芬：

對兒童的安全方面我們是責無旁貸，所以對消防公安部分我們還是會嚴格要求，一切依法進行與鼓勵，但我們也不斷在作獎勵與設施方面的協助。

藍議員美津：

如果沒辦法協助他們達到合法化時，我們是要加以取締？還是如何處理？

謝局長秀芬：

如果消防與公安部分都沒有問題，祇是没有立案的話，我們是予以罰款的處分，要是消防與公安都有問題，我們就會要求他們歇業或給予斷水斷電。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樣做是沒有錯，主要是公共安全最要緊，其它都是技術上或整個法令規定問題，這部分都可以去克服，但公共安全方面，我們是沒辦法協助他們，祇有私立托兒所本身自行要去處理，這一點最重要。

貴局是主管台北市所有福利問題的權責單位，有關老人與遊民問題方面，我先請教你！台北市的遊民有多少人？

謝局長秀芬：

台北市遊民預估大概有四、五百位。

藍議員美津：

只有這麼少人？

謝局長秀芬：

對。

藍議員美津：

日本東京一千多萬人口，原先預估有八萬多位，現在已不止這麼多人，其實我在台北市街頭，隨處都看得到遊民，真的是只有四、五百位嗎？

謝局長秀芬：

對。

藍議員美津：

但像很多基金會，譬如過年或節慶都會替他們辦會餐，為什麼參加的人有那麼多？我想絕不止四、五百位。

謝局長秀芬：

因很多都是從外縣市來的，還有一些是獨居老人，他們並不是遊民身分。

藍議員美津：

我們現在探討該問題，對於遊民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呢？因為遊民本身個性就是喜歡無憂無慮的生活，如你們真的安排他們去就業的話，我想他們也不一定會好好工作，他們就是喜歡不受拘束過生活，其實有些遊民家境是蠻好的。

像我們去日本考察時，他們在大阪地下車站旁，自己用厚紙板圍起來，像是一間小房間一樣，裡面有電視也有書籍，他們寧願在那邊居住，不管警察如何取締，還是要住在那裡。所以他們

已經習慣過這樣的生活。

對於你所說的台北市只有四、五百位遊民，是很容易就可以調查得出來，如果他們有意願來從事工作，不管是出賣勞力工作或其它工作，可以配合勞工局幫助他們就業，甚至幫一些有自閉症傾向的遊民，幫他們找到家屬領回去的話，我想會減少台北市遊民人數，也不會造成地方上居民的恐懼。

雙連市場白天就有遊民在那邊，就抱著一條破舊棉被躺在路邊喝酒，造成附近攤販不敢做生意，我們去看時，商家問我們怎麼辦？我們又不敢去講他，因為他本身認為我在這邊沒有人講我好，我就留在這邊喝酒睡覺，如果是比較會保持自身清潔的遊民還好，但有些是比較懶惰的遊民，他們一身髒兮兮，讓人看了就會害怕，要進入市場購物的人都不敢進去。

類似這種問題經由我們提出後，你們就要去協助他們，也請你們去調查一下，對於這些遊民是不是會影響附近商家的生意或造成當地居民害怕等等？像台北橋下也有很多類似遊民的人，該處本來是一處人力市場，現在卻變成遊民聚集的地方，造成當地環境髒亂，這問題，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但就是沒辦法解決。

那既然沒辦法解決要怎麼辦？我們市府相關單位是不是要協助他們，看看是要輔導他們就業或把他們安置在遊民收容所都可以，可是有部分遊民，卻不願意與其他遊民收容在一起，這都有可能發生事端。

其實我們對該問題已探討很久了，現在祇是舊話重提，因為我們一直都沒辦法解決該問題，希望新政府與新局長能夠有更好的政策來協助這些遊民，能夠讓他們生活正常化，這是很重要的

點。
謝局長秀芬：

藍議員指教的很正確，我們不僅要給予他們投保還要輔導他們就業，其實有一些已輔導成功也在就業中，但由於他們習性上的關係喜歡到處遊蕩，這問題我們也有去了解，有些是從基隆來或台北縣來的，他們有的都有兒子，可是他們就是不想回家。

我是認為這部分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所引起的，我們未來會從基本面來努力，先堅強他們家庭的功能與家庭關係和諧，像有一位遊民他有七位兒子，他卻不想住在家裡讓兒子養，喜歡到處遊蕩，有很多都不一定是經濟上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也有講，他們有部分家庭的經濟都很好，祇因為無法與年輕一輩子女溝通，有些老人家比較固執，不願意讓年青子女扶養，寧願自己出來遊蕩，其實他本身也有錢，這部分我認為我們有責任要開導他們。

像過去幫助雛妓一樣，我們幫助他們也把他們安置在職訓所學習一技之長，局長！去年度有多少位雛妓，經過我們輔導協助後，能夠繼續升學的？

謝局長秀芬：

詳細數字我會後再提供給藍議員參考。

藍議員美津：

好，我今天為什麼會與你探討該問題？因為雛妓蠻可憐的也是被迫，甚至在職訓中心時，很多保鏢、老鴇，包括他們的父母或養父母都在門口等他們，他們都不敢出來也不敢回去，所以才會有勵馨基金會的中途之家產生。

謝局長秀芬：

對。

藍議員美津：

後來我向社會局要求幫忙協助他們一下，並請附近學校老師到該中心教育他們，讓國小的人可以順利進入國中，國中可以進入高中，高中能夠進到大學，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改變一生，結果第一年試辦後，就有九位考上高中職，後來會剩下七位，是因為家庭關係，譬如父母重病等原因沒有繼續讀。我很高興我的建議市政府有在做，我相信不管是多少位不幸少女，要是能夠幫助他們改變一生，我想我們就算是功德一件。

其實以前黃前市長在任時，我就提出這樣的建議，教育局也願意配合，而且一年一年的接辦下去，現在我也希望能夠持續下去，讓台北市雛妓問題越來越少，最後把雛妓問題完全根絕掉。對於這一點，他們在職訓所裡，除了技藝訓練外，在心理上也要幫助他們開導他們，告知正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讓他們知道做個改變，這樣才是真正協助他們成長，我想這一點是我們職訓所與社會局應做的事情。

有關獨居老人問題，台北市慢慢進入老人化，全台北市人口總共有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人，老年人有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二人，占台北市人口百分之九點二，獨居老人就有六千二百八十六人，這個數字雖然沒有上萬人，但也是蠻可怕的數字。這份獨居老人的數字資料是社會局所提供的，是完全没有家屬的老人？還是有家屬不願和他們生活在一起的老人？

謝局長秀芬：

是老人自己獨自居住部分。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包括有家屬在內？

謝局長秀芬：

大概也有如藍議員所講的情況，不過實為少數。

藍議員美津：

老人自行在社會上生活的情況是蠻多的，才會有像報章所報導的，老人家在自宅裡住生很久了，鄰居都還不知道的情況發生。

謝局長秀芬：

對。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身爲子女的應該有義務扶養，不是說一定要回饋或怎樣，但對於親生父母親一定要去照顧與關心他，如果這六千多位獨居老人中，他們本身還有家屬的話，我們應該幫助他們把家屬尋找出來，並探究原因爲什麼讓一位老人家獨自生活？然後也要去勸導這些爲人子女者，三代同堂最好，古語說：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極力去做，不要讓這些老人孤苦伶仃自己的生活，不然這些老人家自己本身就行動不便，他們如何對自己的生活起居能夠自我照顧好呢？這部分還是有賴年青子女在旁照顧他，如無子女者也應由社區居家看護或義工來幫助他們。

目前也有針對這些獨居老人做調查，譬如他們有什麼問題或需要每天有人問候他們，這部分是要求警察局來做，不過我認爲警察工作實在太多了，而且他們主要的職責是管理治安與除暴安良的工作，不是主要來做這項工作，當然有時候也是需要他們來協助，但我認爲這部分的工作，還是應由你們社會局來做才對。

謝局長秀芬：

管區警察對於自己的管區最清楚那幾家是獨居老人，所以他的資料比較齊全，我們現在是由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衛

生局與社會局組成團隊一起來關心獨居老人。

藍議員美津：

應該由團隊來關心沒錯，但真正要去關心的是誰？是轄區警察每天打電話嗎？其實警察他們對於自己轄區裡有特種行業、私娼館、賭場都不知道了，那裡會知道有獨居老人在那裡困苦的生活呢？

謝局長秀芬：

因爲管區警員對自己負責的區應該比較了解。

藍議員美津：

照講應該是轄區警員對自己轄區內任何一個人的工作、生活狀態、背景與起居應該最清楚，但事實上並不盡然，因如了解的話，怎麼會有這麼多獨居老人往生後，都還有不知道的情況呢？反而是隔壁鄰居發現這位老人好幾天都沒見到才發現的，其實轄區警員，要是真有這樣在做，我想類似事件就不會再發生。

所以我認爲你們要依賴轄區警員，但轄區警員認爲他們本身勤務已經很多了，是不是應該由社會局擔負起這個責任呢？像社會局有社工人員也有社區義務媽媽或社區義工，是不是請他們能夠就近協助照顧這些老人，如果有建立名單，譬如我的住家附近有獨居老人，我就可以每天打電話問候他一下或路過時進去探訪一下，給這些老人一點溫暖，所以這部分工作應該是社會局應該要做的事，對不對？

謝局長秀芬：

在三個月後我們會做評估，可能會改變做法，因爲目前我們社工人員實在是人非常不足，要做導護兒童工作、受虐兒童工作或婦女受虐工作，這些都是由社工人員來做。現在本市有一百四十二個里都結合民間團體與志工，目前有五百多位志工參與

這樣的工作，我們會一區一區來做。

至於獨居老人問安方面，由警察打過電話後，如果他需要多點關懷，我們志工團體就會進來，其實我們有一套處理流程。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還是認為探訪與慰問應該是由社會局來做，至少你們有做過專業訓練，而且社會局本來就是做公德與善事的單位，所以這項工作，你們應該責無旁貸承擔起來。

謝局長秀芬：

我們計畫在未來會訓練志工媽媽做第一線打電話問安的工作，接下來要做什麼樣的服務時，再由不同的相關局處專案人員進來做協助。

藍議員美津：

對於打電話問安，也要該位老人聽力清楚與行動自如才可以，如果是殘障或行動不便的老人家，你要他們自己接電話，恐怕他都不理會，這時要怎麼辦呢？

我今天特別把該問題點出來的用意，是希望社會局能夠重新對該問題再做重新探討與研究，到底要如何來照顧這六千多位獨居老人？

他們是不是真的沒有家屬？如果有家屬的話，我希望社會局能夠主動來勸導他們子女雙方，包括家屬與老人家本身如何接納對方？如何共同生活？這樣才是雙方的福氣，我想社會局應該要往這方面來努力。

謝局長秀芬：

我們未來會朝發揮家庭功能的基本面上努力，如果真的是家庭關係不良，慢慢獨居老人就會越來越多。其實我們對於失能的老人，有另外一套緊急救援系統，這部分我們正要開始，另外身

體上失能的老人，我們讓他們身上佩掛緊急鈴，祇要他隨時按下緊急鈴，該系統就會進入控制中心，我們就會立刻前往服務。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局長。請民政局林局長就備詢台。

林局長！馬市長希望台北市每一區有一所活動中心也是健身中心，你認為台北市政府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租金補助部分，我希望在七月份以後就開始施行，如果是超過兩百坪大面積的，大概四年內，還是沒辦法每區都能夠做得到。

藍議員美津：

林局長！你是要把區里民中心變為健身中心，還是區民活動中心？

林局長正修：

我們現在有兩種尺度，如果是不用租金補助的部分，我們是估計三十坪左右，這部分可以有一部分的健身設備。

藍議員美津：

祇是擺設一些簡單運動器材而已嗎？

林局長正修：

是。

藍議員美津：

這樣如何推廣全民運動呢？

林局長正修：

可是全民運動在室內有一定的限制，我們現在最標準的，就像民生社區活動中心那種有一整套的設備，我想這並不是在每一里都能夠享有的。

藍議員美津：

現在名稱還是里民活動中心並不是區民活動中心？

林局長正修：

對。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目前如有四百三十五個里，有活動中心的里有幾個？

林局長正修：

差不多祇有一半。

藍議員美津：

對呀！還有一半需要再努力。

林局長正修：

是。

藍議員美津：

有租金補助，房東就變成有租賃所得？

林局長正修：

是。

藍議員美津：

既然有租賃所得，他們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就與一般住宅用地

會有所不同？

林局長正修：

對。

藍議員美津：

針對這一點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呢？因為房東他提供房屋給

區民使用，雖然我們有付租金給他，但它祇是一個公益活動場所

？

林局長正修：

對，非營利的。

藍議員美津：

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與稅捐處做探討？

林局長正修：

有，承蒙議員指教，我已經找到相關資料，祇要我們確認它

是提供公共使用，而且契約是由台北市政府檢核合格，的確可以

有租金補助的，現在里長辦公室就已經有補助了。

藍議員美津：

活動中心與里辦公處不一樣，活動中心是里民的活動中心，

里辦公處在里長家也可以做里辦公處，因為里長可能是開雜貨店

或商店，他可以就近照顧生意，甚至里民要找里長都非常方便，

對於這種處所的地價稅與房屋稅呢？

林局長正修：

減免方式不一樣，如果是租金補助整樓層或完整的單位範圍

內，都必須有里民在活動的，那減免就是完整的範圍，如果是里

長辦公室的部分，稅捐處就要實地去查核，然後由里長提出申請

，譬如一間雜貨店只使用三分之一的地方，就減免該三分之一的

面積。

藍議員美津：

這一點應該向里長講清楚，因有些里長認為我的里辦公處在

這邊店又開在這邊，不能說擔任里長之後店就不開了，因擔任里

長也是公益服務工作，為什麼房屋稅要全部徵收。你剛講使用多

大面積就減免多少面積的稅金？

林局長正修：

對，依實際丈量。

藍議員美津：

祇能減免實際做里辦公室用途的部分嗎？

林局長正修：

里長的部分，是要他們先提出申請減免，然後稅捐稽徵處會實地去丈量之後，才能決定他能夠減免多少。

藍議員美津：

好。再請教局長！這次的年貨大街活動，雖然這次範圍面積是擴大了，你認為有沒有比往年辦的成功？

林局長正修：

還好啦！因以前已經辦過有其規模與基礎，所以我們今年只能多做一點點改善。

藍議員美津：

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所以你才會一直沿襲下來，但我個人在陳前市長時代時，我就非常反對辦年貨大街活動，甚至我在大會上也提過幾次，因你只是帶來攤販，本來沒有的攤販都集中在那邊，變成攤販無法律假期一樣，還製造當地人潮與髒亂，而且能夠帶動當地繁榮也祇是那幾天而已，其實當地居民所關心的是，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他們都有生意可做。

你們每年只注重年貨大街活動，都沒有考慮布市，其實布市在永樂市場是與年貨大街並駕齊驅的，結果每一年的年貨大街活動都把布市放棄掉，忘了他們的存在，所以他們都沒有參與這樣的聚會，現在變成祇有南北貨，我們是有心要協助與參與，但你們都沒有給他們機會。

林局長正修：

向議員報告，因我剛接這項業務，實在是有點匆促，我後來想一想，年貨大街活動是利用年節的買氣，然後順勢提高當地的買氣，布料方面就比較難推動。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是希望讓他們也能夠有一個展示的地方，但也認為年貨大街應該檢討一下，熱熱鬧鬧幾天，帶來人潮也帶來當地交通阻塞，雖然人潮與南北貨促銷上都很好，但當地民衆是希望能整年都促銷，所以我希望能夠重新再整體的檢討一下。

其實倒不如一年三節，端午節、中秋節與年節都舉辦，讓他們能夠把攤位擺的整整齊齊，在原來商店騎樓下做展示，這部分我們可以幫他們規劃一下反而好，不要帶動外面的攤販過來。

林局長正修：

今年辦的時候，後站部分的秩序與環境，就比迪化街還好，因為他們沒有占用馬路。

藍議員美津：

沒有外地的攤商來擺設，都是原有商店在騎樓下擺設，我想對於一年一次的年貨大街活動，我們還是要去探討與研究一下，當然我很高興，以前政府辦的活動會延續下來，好的部分我們繼續保留，但也並不一定要全部都保留，因為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

林局長正修：

是。

藍議員美津：

局長！有人告訴我，這一次辦理年貨大街活動的帳目不清楚，譬如牌樓燈飾的部分，是不是有城隍廟或廠商來贊助？

林局長正修：

燈飾主題燈部分，我們有補助他們二十萬元，城隍廟與後站都有，至於整個燈怎麼做，是由他們自己去籌辦。

藍議員美津：

根據他們所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城隍廟與廠商自己所贊助的牌樓，而這次辦活動是由民間來主辦，市政府祇是協助，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藍議員美津：

對於這些預算金錢來源好像不是很清楚，我只講到這裡，我希望你能夠去查證一下。

林局長正修：

是，羅議員也有指教過。

藍議員美津：

不要因為辦了熱鬧的年貨大街活動，而產生這麼多後遺症，造成地方上反彈，搞不好年底要再請他們協辦時，他們就不要了。

林局長正修：

我了解。

藍議員美津：

因為只要牽涉到錢的問題時，連親兄弟也會吵架，所以錢的來源與委託民間來辦時的帳目應該要清楚，譬如要他們贊助的地方是那裡，不然像牌樓由政府經費支出又要廠商贊助牌樓，這樣就不對了。

民政局算是主辦單位，只是委託民間辦理，經費方面雖然政府沒有經手，可是對於整個年貨大街活動期間的金錢運用方面，你們給予他們一個清楚交代，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好。

藍議員美津：

你什麼時候可以查清楚？

林局長正修：

上次也承蒙羅議員對這件事提出質詢，該活動初步帳目都已經整理出來了，我有請大同區公所拿過來，我已知道有些部分與實際情況有些出入，這些部分現在要找當時贊助的民間團體並不

好找。

藍議員美津：

我聽說調查局也有在查，因為有人檢舉，我是聽到之後，才認為爲什麼辦個年貨大街活動，會搞到調查局都在調查這件事情，這是不是表示帳目很不清楚？我是覺得，不管查清之後結果如何，要是没有的事就還人家清白，不要讓人家辦的那麼辛苦，還惹了一身騷，但如真有貪瀆情況，當然要追究辦理，不可以有假公濟私、中飽私囊的事，所以有關這件事情，請局長多多留意一下。

林局長正修：

好。

藍議員美津：

最好儘快在總質詢結束前，你能夠查清楚這件事情，好不好？我是知道調查局有在偵查這件事情。

林局長正修：

初步帳目我等一下就會請大同區公所人員送給藍議員。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

陳議員淑華：

局長、各位官員與兩位同仁大家好！剛剛藍議員談的是年貨

大街活動問題，我所要請教你的是有關台北燈節活動問題，台北燈節屬於民俗活動，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淑華：

你小時候有沒有提過燈籠？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淑華：

你提燈籠是自己很高興去提，還是人家花錢請你去提的？

林局長正修：

自己很高興去提的。

陳議員淑華：

你很高興去提燈籠就對了，但這次台北燈節活動經費中，我看到有編列誤餐費，這怎麼一回事？

林局長正修：

因為辦該項活動發給工作人員的。

陳議員淑華：

誤餐費是給誰的？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區公所與民政局工作人員。

陳議員淑華：

是每個里吧！

林局長正修：

不是。

陳議員淑華：

是每個里參加人員一人一百元，不然這是什麼錢？

林局長正修：

該活動參加人員都是自願性的。

陳議員淑華：

那這一百元是要給誰的？

林局長正修：

給工作人員，因為他們要去所規定的地方把燈掛起來或裝設

起來……

陳議員淑華：

資料上是寫著：你每個里發給十五人。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估計，因為燈做的數量有限，每個里都有一定的限制

，如果他們要求超過，我們又沒有燈給他們也不好。

陳議員淑華：

我所要探討的是，這一千五百元是發給誰的？

林局長正修：

工作人員誤餐費。

陳議員淑華：

是給區公所工作人員而已？

林局長正修：

也可能是里長或是里幹事。

陳議員淑華：

到底是發給里長還是區公所的人？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人員之外還包括里幹事等人。

陳議員淑華：

一千五百元是給誰？是區公所人員嗎？區公所人員不是另外有發加班費？

林局長正修：

是當天工作人員的誤餐費。

陳議員淑華：

這一千五百元的誤餐費，區公所人員應該不算在內，你是每一里發一千五百元，是不是有這筆錢？

林局長正修：

好像不是這樣，讓我了解一下再答覆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你所提供給我的資料是每一里發給一千五百元，而且也有很多里民來質疑這一百元怎麼有的人有發到？有的人沒有發到？

林局長正修：

不大可能這樣。

陳議員淑華：

那你們所謂的誤餐費是發給誰呢？你們結算書裡記載的每一里一千五百元是給里長的嗎？

林局長正修：

讓我了解之後再向議員報告，我請科長向你說明一下。

陳議員淑華：

好，這筆錢到底是發給誰的；而且發了沒有？

林局長正修：

我剛問過之後現在了解，是因為二十七日那一天遊行，包括很多基層人員……

陳議員淑華：

你只要告訴我！誤餐費一百元這筆錢是發給誰的就好了？而

且這些人憑什麼領這一百元？為什麼有的人有領到有的人沒領到？你們是依據什麼標準來發放誤餐費？

林局長正修：

據我剛才了解，其實我們不是要發給里的，是因為那天五點要集合，很多民衆問我們有沒有準備便當，可是我們並沒有準備……

陳議員淑華：

我祇是問這一百元是給誰？依照什麼標準發給誤餐費？

林局長正修：

一百元是一餐晚餐的費用。

陳議員淑華：

對啦！我是問你發給的對象是誰？

林局長正修：

來參加的民衆。

陳議員淑華：

你是怎麼發的？是當天就發一百元嗎？

林局長正修：

沒有，是要先向區公所登記。

陳議員淑華：

是向里長登記還是區公所登記？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

陳議員淑華：

我記得是每一里要支援十五人吧？

林局長正修：

向議員報告，這完全是自願性的參與。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們提出該問題來探討，並不是說錢多錢少問題，而是既然有誤餐費的預算編列，民政局是委託區公所登記當天參加燈節遊行的民衆，也就是有參與活動每位發給誤餐費一百元。

林局長正修：

對，我們就不發便當給參加遊行的民衆。

藍議員美津：

我們質疑這筆錢是真的發給參與燈節活動民衆呢？還是區公所與里長拿去？

林局長正修：

不是區公所與里長拿去。

陳議員淑華：

有很多民衆向我質疑！爲什麼有的人拿到一百元，有的人沒有拿到一百元？是不是里長的親戚朋友就可以拿得到，而不是里長的親戚朋友就拿不到？

林局長正修：

不是的，向議員報告，這筆錢都還沒有發下去，怎麼可能會有人領到呢？

陳議員淑華：

這是活動當天的誤餐費用，爲什麼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在你要里長怎麼去發呢？

林局長正修：

我們現在才要開始核銷。

陳議員淑華：

你們要怎麼核銷？現最重要的問題是，這一百元是給誰？又要如何去查證當天有那些人參加燈節提燈活動呢？

林局長正修：

事先在區公所有接受民衆的報名。

陳議員淑華：

就算有報名，可是沒去參加提燈活動你怎麼知道呢？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現場有點名。

陳議員淑華：

當場點名，有沒有核對身分證？

林局長正修：

我想沒有必要做到這麼細緻的地步。

陳議員淑華：

也就是沒有嘛！所以當初是誰去區公所登記？不過也有很多人有去參加提燈籠，但他們並不知道要向區公所登記。

林局長正修：

是有這種可能，因爲當天參加的人數，遠遠超過我們原先所預估的人數，所以如果他們有來登記而沒有領到誤餐費，我想我們有補救辦法，祇是我們當初也沒想到會有這麼多民衆參與。

陳議員淑華：

現在探討的不是登記問題，而是大多數的民衆都不知道要去向區公所登記，照你所講，是不是只有區公所人員才知道要去登記？

林局長正修：

很抱歉！這部分讓我先了解一下，我只記得當時在電台或媒體方面有告知民衆有燈要發送，可是因數量有限，所以請大家一定要去區公所登記，我想應不是只針對里長或區公所人員。

陳議員淑華：

我是知道有很多人沒有登記而有去提燈，那他們回來後，就向我質疑這件事情，爲什麼有些人拿到一百元，有些人沒有拿到，結果我去問里長，里長說：他們也都還沒有拿到，區公所還沒有發放。

局長！民政局發給區公所之後，要如何審核有參與遊行隊伍的人呢？而且爲什麼要發放一百元的誤餐費，這一點我感到很奇怪！

林局長正修：因爲該活動剛好是在晚餐時間，通常主辦單位都會對這方面有所考量。

陳議員淑華：

當場發放便當就可以了呀！

林局長正修：這樣對附近環境破壞太大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該活動區公所有受理登記，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藍議員美津：

這表示區公所及里長有動員？

林局長正修：

不是。

藍議員美津：

不管有動員或讓媒體知道市政府有辦這項活動，然後知道去區公所登記後，就可以拿到一個提燈及一百元誤餐費，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藍議員美津：

所以沒登記的民衆就沒有，其實有的民衆是自己前往參與，並不知道區公所有登記事宜或登記期限已經過了。

林局長正修：

是有名額限制。

藍議員美津：

你們是真有這筆預算，而且是要發給當天有參與活動的人員，只是還沒有發放下去？

林局長正修：

是的，還沒有發放下去，因爲這部分經費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藍議員美津：

這筆預算還沒有支出？

林局長正修：

還沒有。

藍議員美津：

要根據區公所提報的名單才核發該筆誤餐費，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對。

藍議員美津：

這樣不是很麻煩，未來區公所爲了這一百元的發放方式會傷透腦筋，是要郵寄掛號嗎？而且這麼多全都散布在區裡面的里民，區公所是不是都要每一位都去發送或透過里長代發？里長會不會反映：爲了這一百元還要讓我跑的這樣子。所以這部分問題，你們是不是還要再探討一下。

林局長正修：

是，我了解。

藍議員美津：

陳議員所提到的重點是編列該筆預算如何支用時，就要注意公平性而且要確實支出，應該要這樣做才對，如果這件事情在未來處理方面會很麻煩，以後就乾脆通通都不要發誤餐費了，願意者就自動前往參與，這項活動主要也是全民參與。

林局長正修：

向議員報告，為什麼會有這麼麻煩的設計，當時總統府借給我們場地有附帶但書，他們有問我們是那些人會來，他們雖不排除自願參加者，但最好大部分都能夠造冊。

所以剛開始時，我們在媒體或各方面報導，有要求民眾先到區公所登記一下，這樣對於總統府安全的維護，他們比較好管控，實在是因爲當初有附帶這些但書，不然總統府方面不願意借場地給我們使用。

陳議員淑華：

你們爲了要造冊，所以請很多里長都去動員，而里長所動員的大部分都是他的親戚朋友，搞不好當天那些人都不甘心情願去提燈的，而很喜歡提燈的小朋友，他們的父母親也跟著去，但這些人都不知道有一百元的誤餐費可領，這樣會造成很多民怨，其實沒這一百元誤餐費也不會怎麼樣。

林局長正修：

對，沒有差別。

陳議員淑華：

只是你們當初爲什麼要編列這筆錢呢？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誤餐費，因很多工作人員忙到很晚都還沒有吃飯。

陳議員淑華：

當天你們可以準備便當呀！

林局長正修：

不準備便當是我的決定，因像大安公園辦活動時，有幾千人在那裡食用便當，餐後便當廢棄物會把該公園搞成堆積如山的垃圾。

陳議員淑華：

可以由各區各里自行發便當與收垃圾。

林局長正修：

這樣也會出現像你剛剛指責的問題，就是有人拿到便當有人沒拿到便當的問題，而且便當處理起來還蠻複雜的，不過經過這次經驗後，以後在總統府附近辦理活動時，我會特別注意這部分的細節。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在那裡辦活動都一樣，因爲辦任何活動就是希望大家都能來參與，如果辦一辦都沒有人來參與，這樣主辦單位也會很煩腦。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會有這麼多民眾參與呢？我想自願參與燈節活動的民眾一定比動員來參加的人還要多。

林局長正修：

是的。

陳議員正德：

大人帶小孩去參與主要是去拿你們所贈送的燈籠，結果爲了一百元的誤餐費問題讓大家搞得很不高興，事實上根本就不用心去發一百元的誤餐費，而爲什麼要發一百元的誤餐費，就是有工作人員告訴你們說：我三點多就來了，晚餐怎麼解決呢？

你們要區公所負擔或要里長花這筆錢，里長說：已經很倒楣帶一堆人來參與活動，最後還要我準備便當給他們吃。所以你們才會想出發一百元誤餐費給他們，這樣不是很麻煩，因到時這筆錢是要區公所發？還是里長叫里幹事去發放呢？

而登記方面一定是里長叫去的人才知道要去區公所登記，搞不好剛開始登記的時候還不知道可以領誤餐費一百元，但到最後爲了這一百元大家真的會變臉。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們會來檢討。

陳議員正德：

如果要讓民衆自願來參與燈節活動，你們又怕來參與的民衆人數不多不好看……

林局長正修：

事實上是自願來參與的民衆實在是太多了，我們不是怕沒有人來參與，我們辦過很多類似的活動，祇要氣氛夠就一定會有人來參與，問題是總統府爲了維護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准我們發放便當。

陳議員正德：

基本上辦這種活動，講難聽點，沒有人說還要準備便當或準備什麼誤餐費，嚇死人也不是這樣！因爲來五萬人參與，光是準備這些便當與發誤餐費就好了，活動也不用辦了。

其實工作人員應該發的誤餐費就要發給人家，反正你們現在

也是一口咬定沒有動員，就算沒有動員都是民衆自己來參與燈節活動，既然是自願來參與還要發什麼誤餐費給他們？你們講話都前後矛盾！

藍議員美津：

工作人員都可以報加班費或誤餐費，因誤餐費也不是當天才有領誤餐費，燈節前幾天在佈置時，民政局員工就應該有領誤餐費了，所以依照公務人員支領誤餐費的手續就好了，何必多編列給一般市民？其實市民真要參與也不是貪圖這一百元。

今年的預算雖已編列了，是編列多少錢？請把詳細數目提供給本小組。但要如何發，我也替你很煩惱，是請人家發？還是用什麼方式把這筆錢發到參與民衆手上？發放的方式也讓我們知道一下。我看這件事情還是不好辦，譬如一位大人帶三位小孩去登記，你們是要發一百元還是四百元給他呢？標準在那裡？

所以今年的這些問題要好好檢討，明年開始，祇要貴局有參與各項活動籌備工作或當天有在維持秩序的工作人員的誤餐費，這是應該支領的預算，我們沒意見，預算也一定會支持，但至於其它的部分，我想大可不必麻煩了。

不然你要全民參與時，要如何支付這麼多誤餐費呢？就算是可以提供便當好了。先來的領得到便當，後來的領不到便當，不就會被人罵死！我認爲這一次的經驗，值得你們好好的檢討，對於以後辦任何活動時，都值得做爲你們去研究探討的問題。

林局長正修：

好的，謝謝藍議員指教。

陳議員淑華：

局長！你現在打算這筆誤餐費要怎麼發呢？

林局長正修：

讓我們先來研究一下。

陳議員淑華：

研究好之後再向我們報告。

林局長正修：

好。

陳議員淑華：

請社會局謝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殯葬處火葬場十座火化爐，現在祇驗收四座，剩下六座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驗收呢？

謝局長秀芬：

火葬場火化爐我們只修五座。

陳議員淑華：

火葬場不是有十座火化爐嗎？

謝局長秀芬：

對，我們祇整修五座火化爐。

陳議員淑華：

祇整修五座？

謝局長秀芬：

對，其中兩座是我們自己修復的。

陳議員淑華：

現在不是有新買十座火化爐嗎？

謝局長秀芬：

新買的四座已經好了，其它六座年底以前會裝設好。

陳議員淑華：

年底會好，是什麼地方檢驗不合格？

謝局長秀芬：

新的就是重新做的，沒有不合格。

陳議員淑華：

對啦！祇驗收四座，還剩下六座爲什麼延遲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呢？

謝局長秀芬：

這六座還沒有做好。

陳議員淑華：

是還沒做好？還是還沒驗收？是進口的還是台灣自己製造的？

謝局長秀芬：

有進口的也有自行製造的。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做有進口！這十座火化爐是同家公司製造的？還是不同家公司做的？

謝局長秀芬：

細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陳處長做說明。

藍議員美津：

處長！當初火化爐是有再做一些新的，現在已驗收四座，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

對。

藍議員美津：

另外六座還沒有進來，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

藍議員美津：

我們也是經過公開招標設計與規劃，得標者才可以來做這些火化爐，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對。

藍議員美津：

現在一般民衆對於殯葬觀念也慢慢在改變，對於往生親人都都希望能夠採用火化方式處理，而有民衆一直向政府反映火化爐不夠用，所以爲什麼不趕快把這六座做好加入運作，就有十座新的火化爐可用？

另外舊有的爐子，剛剛局長講說兩座已經自行修復好了，其它還有幾座沒有修復的部分，希望能夠每座爐都可以動起來，但我們也不希望看到往生者有那麼多，可是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情，而死者家屬每個人是希望能夠在我們的市立火葬場裡火化。

其實冰庫也不夠使用，有時候我們去參加往生者的葬禮時，所看的情形也是蠻可憐的，人都往生了，還遭受這種待遇，看了真是於心不忍，所以往生者的家屬，是希望能夠有火化爐儘快把往生的親人火化，但他們一直反應火化爐不夠，我們告訴他們說有買也有重新做火化爐。

處長！你剛說有四座已經驗收完成，另外六座還沒有進來，你要要求承包商儘快把其它六座火化爐做好，然後趕快送過來，好辦理驗收工作，等驗收好後，就有十座爐子可以動，包括舊有部分，有辦法修復好就加入運作，如果真的是不堪使用，我們就把它淘汰掉。現在新的十座與舊有的部分加起來一共有幾座？

陳處長正治：

去年有召開過相關的協調會，對於殯葬處二館的火葬設備不准增加，因此就算新的六座爐加入運作，也祇能維持十座在運作

而已。

藍議員美津：

處長！當地民衆當然是反對，我從第五屆擔任議員到現在，每次都反映要把民權東路一館遷移，包括二館都要遷移，但一直都沒辦法達到，白副市長以前擔任社會局長時真的很辛苦，他到處去找地方，看要把殯儀館遷移到那裡？可是民衆都是反對不歡迎，所以一直延宕到現在都沒辦法把民權東路的殯儀館遷移。

不過我們還是要繼續尋求解決之道，未來的趨勢也是要遠離市區爲主，不管是用土葬或火葬方式，就是要遠離市區，本來還有人向我建議，在二館的後棟什麼廳能夠加蓋二樓三樓，上次我質詢時，有向前民政局局長李逸洋提過，他是認爲棺木運送上可能不方便，我就曾經提出這種構想出來，前面還是可以用作辦儀式或是做什麼都可以，並把後面加蓋二層或三層，祇要建築承受理力夠，就可以這樣做，不過最後地方上也反映新的爐子都不讓它運作了，還想要加蓋二、三樓嗎？他們當然更會反對。所以針對這部分的問題要從長計議，我想剛剛陳議員會提出這問題，是希望新的火化爐儘快驗收完成，並把舊有不堪使用的淘汰掉，如果承包商能夠如期交貨就趕快驗收，這一點是我們對你們相關單位的要求。

陳議員淑華：

處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驗收其它六座新火化爐？

陳處長正治：

向陳議員報告，原先要修的五座火化爐現在已經修好了，現在問題是承包商沒辦法提供儀器供我們驗收，而因爲原先設計的驗收標準與新的火化爐驗收標準，兩者所規定的驗收數據不盡相同，所以……

陳議員淑華：

原先發包的時候是預計什麼時候驗收完成？

陳處長正治：

這裡面有所誤會，我必須要說明與澄清一下，有四座新的瓦斯爐是上年度所編列的經費，這部分已經驗收完成也在使用中，應該沒有問題。

另外還有六座瓦斯爐在做規劃設計即將完成，等完成後，馬上送稽核小組審議之後就要發包，這是新的部分，這兩部分我們要把它釐清楚楚。前兩天其他議員也提到有質疑的部分，就是舊有五座火化爐修復部分，已經修復完成。

陳議員淑華：

新的四座在使用中，舊有的五座也在使用中，現在就是有九座火化爐在使用了，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不是，舊有五座還沒有完成驗收手續所以還不能使用。

陳議員淑華：

所以目前祇有四座在運作。

陳處長正治：

對，因為這五座驗收手續有遇到瓶頸，承包商沒辦法提出機具來供我們驗收，因此本處也行文給社會局，要求社會局幫我們代為邀請法規會、工務局、主計處及其它比較有經驗的單位來幫忙，如碰到廠商方面不願意提供機具供驗收時，我們應該要怎麼辦？

陳議員淑華：

廠商不願意提供機具驗收？

陳處長正治：

對。

陳議員淑華：

當初不是有簽合約嗎？

陳處長正治：

我們現在就是依據合約每天都給他們扣款，扣到廠商提供機具為止。

陳議員淑華：

廠商也不怕扣款就對了。

陳處長正治：

應該是吧？但也不能就這樣長期拖下去，所以我們現在請社會局出面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共同來研討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陳議員淑華：

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陳處長正治：

我是希望局裡能夠儘速幫我們召集相關單位之後，在最短時間內，想出妥善解決的處理方法。

陳議員淑華：

你應該要有腹案，不能祇顧著廠商拿不出驗收機具，他們如拿不出來，就表示他們沒有這方面的機具，到底是因為價格問題？還是有其它問題呢？

陳處長正治：

所謂腹案我已經送到社會局，現在就等社會局什麼時候召集相關單位共同來解決該問題。

陳議員淑華：

你就是把皮球丟給社會局！

謝局長！你的意思呢？

謝局長秀芬：

等我們收到公文之後，會緊急召開相關會議。

陳議員淑華：

貴局還沒有收到公文就對了。

處長！你們是何時行文給社會局的？

陳處長正治：

四月六日。

陳議員淑華：

啊！今天四月七日，昨天才行文出去！這問題應該是很早就發生的問題，並不是昨天才發生的。

陳處長正治：

我們也一直在與承包商方面協調，可是他們始終不願意合作，也不願提供機具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所以協調一個月之後，我們才行文社會局，請求社會局來幫忙設法解決該問題。

陳議員淑華：

等到議員開始質詢發問，大家都在關心該問題以及很多喪家經常打電話來質疑排不到火化，事情很嚴重時，你們才開始行文給社會局，是不是？

陳處長正治：

這件事情不能這樣講，因為這五座爐雖然還沒有驗收完成，但其它三座爐也都在使用中，事實上現在有八座爐在使用中，與過去使用的機具差不多。

陳議員淑華：

好，謝謝處長，請局長與處長對該問題多加努力，請回座。現在請政風處溫處長就備詢台。

處長！我看你們的報告上寫：台北市的廉政風氣都需要政風

處嚴格來執行，陳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是百分之七十，現在馬市長的施政滿意度祇有百分之五十多。大部分的市府官員都是舊有官員，爲什麼以前是七成現在祇有八成？這中間爲什麼有落差兩成？我們知道法律上有作爲與不作爲，對不對？

以交通警察來講，還是一樣多，但就不如以前一樣都很認真在執行交通疏導工作，不曉得溫處長對於台北市的施政滿意度降了兩成，整個官員鬆鬆散散不作爲的情形，政風處有沒有想出什麼樣相對的因應辦法出來？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謝謝陳議員指教，不過對於該問題我可能沒辦法答覆。

陳議員淑華：

這問題爲什麼你沒辦法答覆！難道政風處祇接受人檢舉，不會主動去查詢？

溫處長新琳：

廉政是我們的職掌之一。

陳議員淑華：

你們平常在政風上，祇接受人家檢舉嗎？

溫處長新琳：

接受檢舉只是職掌中的一項。

陳議員淑華：

你們有沒有主動查詢過？

溫處長新琳：

我們也會主動去查查。

陳議員淑華：

譬如商家店前滿地都是垃圾，店裡亂七八糟都不整理，把騎樓占滿一大堆廢物，環保局經過也不理不睬視而不見，這樣該商

家也沒有事情，本來要開罰單的，現在也都不用開罰單了，也許有收紅包也說不定，這部分我們當然不知道也不能講。

環保局應開罰單而不去開時，像這種情形政風處也沒辦法處理嗎？政風處到底是在做什麼的？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辦案的？譬如立法院電話有很多都被竊聽，你們政風處有沒有電話被竊聽過？

溫處長新琳：

這部分沒有。

陳議員淑華：

沒有電話竊聽，那你們政風處都是等人家送案子出門，是不是？

溫處長新琳：

不是，政風處業務職掌有防貪作爲也有肅貪的作爲，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問題，祇是我們其中一部分的職掌。

陳議員淑華：

不作爲不等於沒有貪污，他拿了錢之後，本來應該要做的事情不去作！

藍議員美津：

處長！這牽涉到公務人員的失職，「亦告發不告發，亦告之不告之」，該取締不去取締，這就變成公務人員失職，對不對？像有市民提出檢舉時，你就要告知他的主管機關首長，讓他們知道員工有怠忽職守情況，看要如何懲處，這一點也是你的責任之一。

溫處長新琳：

對。

藍議員美津：

自從馬市長上任到目前爲止，經過市民的檢舉，你們接獲多少件檢舉函？這部分請秘書長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參考。而檢舉函的相關單位有沒有去處理？處理情形怎麼樣？我不是問有幾件就處理幾件，而是你們有沒有主動去調查？

現在市民都知道如何爭取他們的權益，民衆隨時都會打電話報案，譬如我家門前有一輛機車停放很久都沒有人來騎，就會主動報案請警察人員來處理，然後市政府相關單位接獲該項訊息後，有沒有馬上去處理呢？這一點就是考驗市府團隊與守法精神，有沒有善盡職責。雖然這一點並不是政風處的職責，不過這也是公務人員怠忽職守現象，也是政風處應該主動在市政會議上可以提出來檢討，如有類似情形發生時，各機關首長自己要約束本身所屬的員工同仁，如有發現以上所說的情事，就要馬上去處理。

譬如今天我找到士林會勘職訓所一件案子，回程特別從台北市監理所北區分所前經過，在正門口右邊分隔島上搭竹鷹架，是搭在路樹中間並把路樹都遮蔽住了，對面也搭有竹鷹架，這件事我前幾天就知道了，不過我忘記地點在那裡，所以我今天特別再去查看。像這種這麼多竹鷹架豎立在那邊，養工處竟然會不知道？監理處也不舉發？大門口可以隨意讓商家搭建大型的竹鷹架，相關單位竟然視而不見！這就是養工處巡路員沒有舉發，沒有善盡職責去巡查，其實針對這種問題，我們歷屆以來在工審會上都做過但書，如果在三天內沒有查報，都是要做懲處，我在這裡特別向秘書長做提示。

監理處也是市政府單位，門口被人家搭大型鷹架也不舉發，監理處這樣也不對，我想過去是保密防諜舉發共匪人人有責，現在舉發違法事件，也是每位市民的事情，民衆的社區觀念都很強，會主動去舉發違法，所以像這樣市政府相關單位該舉發而不舉

發的案子，就是怠忽職守，就應該接受懲處，處長！有關這一點你說是不是？

溫處長新琳：
是。

陳議員淑華：

處長！我是認為不要等人家檢舉之後你們才主動查詢。

陳議員正德：

請社會局謝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未來在整個幼兒教育裡，會面臨到相當大的震撼！本來幼兒園部分我們正在極力輔導未立案的托兒所要趕快讓他們立案，結果現在幼兒學前教育分三歲以前一部分；三歲以後一部分，這對目前已立案或未立案的托兒所，你要他如何生存呢？

目前托兒所的教育是從幼兒滿周歲一直到六歲學齡前都可以，現在名稱不是叫「托兒所」了，差不多變成像「育嬰房」一樣，這是三歲以前托兒所現在的名稱。那原來這些幼職老師養成的教育體系中，能不能有足夠的技能來照顧這麼小的嬰兒呢？這部分的問題，讓人相當質疑！

但如果要讓托兒所轉換成幼兒園，在整體設備與師資方面，也可能必須要做轉變。好不容易相關單位辛辛苦苦把未立案的輔導到立案，要是這部分成爲事實，在社會局方面要如何因應？是讓這些托兒所自生自滅？還是要重新再輔導他們一次？

謝局長秀芬：

目前還在討論幼托合一的問題，暫時還不會這樣做，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因托兒所的需求我們不能不輔導它立案，要是沒立案，對於小孩安全方面上也是很大的顧慮，所以我們有責任要輔導他們儘快立案，最少在公安與消防方面要合格。

陳議員正德：

這些應該都不是問題，因公安與消防方面要是不合格的話，家長怎麼敢把小孩送去呢？現在公安與消防都合格的情況下，因爲面對以後幼托合一問題，就必須要把托兒所分成兩部分，他們有沒有選擇的機會？

譬如他們要改成小托兒所或有兒園，就目前所得到的訊息，並沒有讓他們有選擇的餘地。幼稚園就是改成幼兒園，專收三歲以上小孩，而一般私立托兒所就是三歲以下的幼兒部分，現在名稱要改成什麼還沒有定吧？

謝局長秀芬：

名稱還沒有定，現在還在討論中。

陳議員正德：

但現在一般私立托兒所的人員和家長都人心惶惶！

謝局長秀芬：

他們過於緊張。

陳議員正德：

你不能怪他們緊張，這是牽涉到他們的飯碗問題，像一般托兒所與幼稚園的設立，一定都設在住宅區人口密集地方或學校附近，對不對？

謝局長秀芬：

對。

陳議員正德：

你現在把他們一分開，以後安親班與幼兒園，恐怕將來都要歸教育局主管了。

謝局長秀芬：

安親班應該是屬於我們所主管的部分。

陳議員正德：

我是說未來，因為安親班一般都是上國小以上學童放學去的地方，比較小的幼童就沒有安親問題，直接送幼稚園就好。

謝局長秀芬：

現在所考慮的問題是，幼稚園上課在下午四、五點就結束了，而我們托兒所是可以把幼兒寄放久點，所以有些幼稚園幼童在下午四、五點後就轉送到我們托兒所這裡，這就是我們考慮幼托合一的問題所在，不過這部分還在研究階段，並沒有馬上要執行，剛剛陳議員所提的意見很好，我們會接納下來，合併考慮。

陳議員正德：

我認爲你至少要讓目前的托兒所有自行選擇的餘地，不要逼他們一定要改成那一種型式，而且你們站在輔導單位主管立場，事實上社會局與教育局就這兩種分工方式，在未來要如何輔導，包括師資與園內設備等等，消安與公安都是一體適用，基本上是一定要有的措施，可是其它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套很完整的辦法。

謝局長秀芬：

是。

陳議員正德：

現在最怕的是什麼呢？就怕地方政府機關是一個單位而已，我們沒有權去制定相關的法規，萬一中央真的這樣訂定下來，我們祇有辦法管理一半而已，到時再來要求中央修改法令，我要等中央修法修到好，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地方政府單位，面對未來有可能會碰到的相關問題，就必須要先提出防範與因應之道，尤其是社會局這幾年來，都一直輔導這些未立案的托兒所立案，對各種土地分區使用規則或面積變更各方面，我們也

一直放寬，就是希望可以讓這些未立案的托兒所，能透過體制內的管理，讓所有小孩都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與更好的學習環境。

社會局也已經做到現階段了，也都還在輔導當中，突然間發生這麼大的變化，站在社會局的立場，你們還是要繼續輔導未立案的托兒所趕快立案。該案很有可能會影響到目前未立案的托兒所輔導上的困難。因未來要轉變成什麼樣都還不知道，到時候搞不好還沒立案完成，又要重頭再來一次，這對社會局在輔導未立案托兒所時，就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度。所以針對這部分，社會局必須要提前因應，並且在中央討論幼教合一這部分時，我們必須將目前推動中所碰到的困難點以及業者本身所擔心、害怕、需要我們輔導的地方，向中央說明清楚，不要等到中央辦法訂定下來後，才找不到頭緒，忙得不可開交，到時候大家又丟著工作不管時，是誰要去辦？還不是要社會局承擔，並沒有人會出面替社會局承擔責任。

謝局長秀芬：

中央現在才開始討論，並還沒有到定案階段，秘書長有召集幼托合一的會議，要討論師資標準與學園設備，這部分正進行討論中。

陳議員正德：

站在社會局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對於目前台北市托兒所種種問題，應該是比其它單位更了解，這一點也請秘書長了解。這部分的問題，我更希望你們要提供出比較好的意見出來，就現狀做出最適當的處理，預防未來與中央進行討論到該階段時，才能夠提出最適當的因應解決之道。

謝局長秀芬：

是，謝謝。

主席：

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完畢，現在休息十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高建智 王世堅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速記：洪惠美

主席（陳議員進棋）：

民政部門第七組，質詢議員有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等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建智：

請勞工局長。局長，您好。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您好。

高議員建智：

就任到現在，你給自己打個分數，你認為你該得到多少分？

鄭局長村棋：

我跟我們市長學習，分數還是讓別人打，不要自己評價自己。

高議員建智：

很客氣。我請教你，臺北市有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鄭局長村棋：

有，這歸勞工局管。

高議員建智：

目前這基金金額大約是多少？

鄭局長村棋：

到這個月是五十二億元。

高議員建智：

這是筆蠻大的數目。

鄭局長村棋：

成長很快速。

高議員建智：

這基金訂有保管與運用的要點，你覺得這要點規定得合不合理？或是有什麼要改善的？

鄭局長村棋：

我剛到勞工局之前，不曉得勞工局有這項業務，因為這業務是在八十六年六月才從社會局轉過來的，所以過去我對這業務不熟。我到了之後發現是件很大的事情，因此目前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開會，要研訂新的政策。

你現在所講的要點，由於是過去訂的，目前還暫行採用。我對這要點也有些疑點，正在研究中，今天上午也才開過會。針對這五十二億元要如何來運用，才能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大的保障，這是樁很大的問題。

高議員建智：

勞工局長是當然的主任委員吧？！

鄭局長村棋：

是。